

# 签订专项工资集体协议 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协议(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签订专项工资集体协议篇一

乙方：\_\_\_\_\_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维护新形势下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发挥女职工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根据我国《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单位工会与行政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于（单位名称），合同中统称为用人单位。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与单位有劳动关系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女性职工。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个人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五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或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用人单位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八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妇女婚否、怀孕、哺乳等借口拒绝招收女职工或提高录用条件。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企业进行承包、租赁、转让、兼并的，对能胜任本职工生产和工作的原企业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十二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十三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女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规定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确保女职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同时，单位依法代扣缴女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积极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单位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由经办机构按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单位按照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第三章 女职工的特别利益保护

#### 第十七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第十八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其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根据医疗部门的证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予以减轻或安排其他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进行产前检查，视为劳动时间，

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女职工在产前检查期间不能按病、事假、旷工处理。

## 第十九条 女职工产假保护

(一)正常生育者，给予产假90天，其中产前假15天，产后假75天；难产者增加产假15天，晚育者，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女职工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可休产假15天；满2个月不满4个月流产，可休产假30天；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可休产假42天；满7个月(含7个月)以上，按正常产假对待。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1至2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

## 第二十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对有不满足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2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婴儿满1周岁后，经医疗单位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期，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

(二)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经医疗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职工患病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一条 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

检查。

##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经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严重的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单位应给予照顾，可暂时调做其他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 第四章 女职工民主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女会员)代表应占适当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单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本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并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合同双方每年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向职工(代表)工会报告检查情况。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已修改或废止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十七条 在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一) 合同期满。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对合同文本有关条款提出修改和改动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经变更、补充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修改、解除本合同。

## 第六章 合同的争议及处理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诸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在七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工会(职工代表)应当将合同正式文本报送上一级地方工会。本合同生效后，用人单位应在15日内公告本单位全体职工。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也可作为《集体合同》附件，一并报送审

查。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以内网、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履行期为\_\_\_\_\_年。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由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工会负责解释。

## 签订专项工资集体协议篇二

首席代表□x x x 首席代表□ x x x

代表人数： 人 代表人数： 人

提示：工资集体协商代表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每方人数应不少于3人，企业方首席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委托人担任，职工方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行业(区域)协商企业方首席代表应推举产生。协商双方也可委托本单位以外专业人员作为本方的协商代表，但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 1□x年度工资调整幅度

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参照本市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确定 年度除经营者以外的职工平均工资在上年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幅度为 %。(或者增幅在 %— %之间)

生产服务等一线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为 %。

提示：年度工资调整幅度应当作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双方可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销售额、利润等年度经济效益指标或经营目标等，参照本市工资增长指导线，协商确定年度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应当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步，经济效益下降的，职工平均工资可维持原水平或适当下浮。企业应根据所在行业和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界定生产服务等一线岗位范围，生产服务一线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应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

行业(区域)可协商产生行业(区域)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最低增长幅度，各个企业在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本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 2、工资分配制度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本企业实行 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

提示：企业应当制定覆盖本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制度，包括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等。结合实际情况，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和性质，对不同岗位实行不同形式的工资制度，如管理岗位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销售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等。

## 3、工资分配形式

根据岗位特点，采用不同的工资分配形式。 岗位采用 工资形式；

提示：企业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采用不同的工资分配形式。如管理岗位采用计时工资、生产服务岗位采用计件



工资、销售人员采用提成工资、技术岗位采用项目工资等。对于实行计件工资的岗位，可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一般应使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实行提成工资的岗位，可通过协商确定提成比例。

#### 4、工资分配结构

基本工资从 月起提高 元/月(或 %)。基本工资占全部工资的比例不低于 %。

提示：工资结构一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各类津补贴等组成，企业应当以确立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分配形式为基础，合理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可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基本工资水平和所占比例。

#### 5、最低工资

企业的最低工资在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有所提高，提高的幅度为(或不少于)%。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的人数占全部劳动者的比例不超过 %。

提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收入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企业可以在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企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协商确定不同岗位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人数应控制在一定的比例内。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同类工种岗位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也可协商确定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基本工资的劳动者人数的最高比例。

#### 6、工资支付

工资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工资支付日为每月\_\_\_日。加班工资按\_\_\_结算，在次月\_\_\_日发放。

提示：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做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并向劳动者提供本人的工资单。工资一般应通过银行发放，并按时足额存入劳动者个人银行帐户。加班工资一般应按月结算，并在次月发放；执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的，按批准的周期进行结算。

## 7、津贴补贴

(1) 企业的中夜班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 。

提示：中班为工作至22点以后下班，夜班包括工作至24点以后下班或夜间连续工作12个小时两种情况，早班为凌晨5点以前上班。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中夜班津贴标准。

(2) 高温季节津贴适用的岗位是 、 、 。

提示：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在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高温季节津贴的发放对象。

(3) 工作餐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 元/餐。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职工提供免费工作餐或者发放工作餐补贴。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工作餐标准或补贴标准。

(4)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为(或不低于)： 元/月。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职工上下班提供班车或者发放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行业(区域)可协商确定本行业(区域)的最低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立 、 保险福利项目。

提示：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加除法定社会保险以外的其它保险项目，如企业年金、补充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市总工会的各项保障计划、商业保险等。以及设立体检、疗休养、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等福利项目，并协商确定相关福利项目的费用标准。

行业(区域)可协商设定本行业(本区域)的保险福利项目，以及相应的最低费用标准。

9、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审议通过，由双方首席代表正式签字，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后生效。

提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生效的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应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行业(区域)协商应列明覆盖的企业以及覆盖的劳动者人数。

10、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有不可抗力或者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1、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未规定的事项，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一式三份，企业方和职工方各执一份，审查部门存档一份。

提示：行业(区域)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所覆盖的企业和工会都应持有本合同文本。

13、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适用于 劳动者。

提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原则上应适用于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可以纳入用工单位的工资集体协商范围，建立劳务派遣员工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实行内部统一的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同工同酬。

14、本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合同终止前3个月内，双方可提出次年的工资集体协商方案。

提示：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涉及职工年度工资调整方案，并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状况密切相关，有效期一般应为一年。

甲方首席代表： 乙方首席代表：

(企业盖章) (工会盖章)

## 签订专项工资集体协议篇三

乙方： \_\_\_\_\_

根据《劳动法》、《工会法》、《\_\_\_\_\_省集体合同条例》和《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企业特点和实际，经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则，分配向关键性管理、技术、生产岗位和重要人才短缺岗位倾斜，

实行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条企业实行以岗位工资制(或岗位技能工资制、结构工资制、等级工资制)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工资分配标准、形式和办法为：\_\_\_\_\_。

第三条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经济效益增长、以及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高等相关因素合理增长。

经过对企业生产经营与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分析和测算，并参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等其他相关因素，确定在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_\_\_\_\_元的基础上，本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调整幅度为\_\_\_\_\_%(因种种原因还难以明确规定平均工资水平调整幅度的，也可做原则性确定)。

第四条企业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_\_\_\_\_元(该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或规定执行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企业每月至少对职工支付一次工资，并于每月\_\_\_\_\_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如遇节假日则相应提前。企业不得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不得以产品、商品等实物抵付职工工资。

第七条协商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其他工资分配问题和事项(如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办法;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带薪年休假;违约责任等等)：\_\_\_\_\_。

第八条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关于工资报酬的内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未予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签订前\_\_\_\_\_

第十一条本协议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须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协商双方建立工资集体协议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小组，定期对工资集体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本协议签订后，遇有不可抗力、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双方可按规定程序协商修改、变更或解除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更改本协议内容。

第十三条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依法申请调解、仲裁等方式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并于期满前\_\_\_\_\_日内进行下一轮工资集体协商。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_\_\_\_\_份，同时报送当地总工会\_\_\_\_\_份，企业和企业工会各保留\_\_\_\_\_份。

## 签订专项工资集体协议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首席代表

代表姓名

乙方(职工方)

首席代表

代表姓名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甲方内部分配决定机制，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甲方工资支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

第二条 甲方每月 日为工资发放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在支付工资时应向乙方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条 根据本甲方实际和生产经营特点，设立奖金、津(补)贴。奖金、津(补)贴的发放办法和发放水平由甲方考核确定，乙方参与民主审定。审定后的奖金、津贴水平总金额和发放时间向乙方公布。

第四条 每年 月为甲乙双方集体协商，确定下一年度工资协议内容的时间，协商前甲方代表应向职工代表通报甲方上年的经营情况和工资执行情况。

第五条 乙方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应根据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本地区城镇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本单位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乙方本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比上一年度增长 %。

第六条 甲方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时，应与乙方和工会协商，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甲方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本人上月扣除加班工资后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未安排同等时间补休)、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的工资报酬。

第七条 甲方如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当依照国家或者行业制定的劳动定额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经征求工会或者乙方代表的意见，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

第八条 乙方完成计件定额后，甲方安排其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九条 甲方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否则，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外，还应加发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或终止工资协议：

(一) 订立本协议的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工资协议无法履行；

(二) 本协议所依据的政策法规发生了较大变化；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的;

(六)协议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解除、终止条件出现时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工资协议变更的程序:

(一)一方提出建议,向对方说明需要变更的工资协议条款、变更的理由与条件;

(二)在工资协议期限内,签订工资协议的一方就工资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双方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在7日内将变更修改后的工资协议及变更工资协议的说明书提交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新工资协议成立,原工资协议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按《集体合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省、市今后下达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省、市新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报当地人社部门、总工会各一份;甲方和工会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查同意后，即行生效。

用人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签字)： 职工方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不构成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签订专项工资集体协议篇五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为保障劳动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本协议制定的工资条款对本公司全体员工有效。员工个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条款，不得低于本协议制定的最低标准。

第三条 本协议对公司和全体员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间，国家、省、市工资方面有新的规定，新规定的最低标准高于本协议标准的，执行新规定标准。

第五条 公司实行\_\_\_\_\_工资制度。职工工资

由\_\_\_\_\_组成。

第六条 公司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每月不低于\_\_\_\_元。(本公司所在\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是\_\_\_\_元)。

第七条 公司实行每周\_\_\_\_天工作制，每天工作\_\_\_\_小时。

第八条 公司实行工资月度发放制度。以人民币发放职工工资，每月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日。如遇到休息日，工资发放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支付。公司必须按约定日发放员工工资，超过约定日未发放工资的，定为拖欠工资。员工工资必须足额发放，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扣除外，公司不得克扣或减发工资。

第九条 本企业\_\_\_\_\_岗位(工种)实行计件工资分配形式，协议期内计件单价为\_\_\_\_\_，计件定额为\_\_\_\_\_。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发标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员工病假、事假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一条 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

第十二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_\_\_\_年工资指导线和上年度本企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经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平均货币收入同比增(减)\_\_\_\_%。

第十三条 公司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造成职工工资损失的，除补足职工的工资损失外，同时还应加发职工工资收入25%的赔偿金。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行政部门和总工会各存一份。